

西安市财政局

市财函〔2024〕916号

西安市财政局 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2024年全省会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财政部门，市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促进会计人员知识更新，提高会计人员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，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《关于2024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陕财办会〔2024〕42号），现将《通知》以及我市相关补充要求一并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根据财政部、陕西省财政厅相关规定，我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可自愿选择网络继续教育、面授继续教育和视同完成继续教育等多种形式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。

二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财政部、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教育工作的相关规定，高度重视此工作。按照《会计法》要求，加强对本单位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，确保会计人员具备必要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，建立健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常态化工作机制，将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、

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，2024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总学分不少于90学分。获得相应的学分计入陕西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管理系统，将作为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、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、高端会计人才选拔等依据之一，西安市会计学会要继续发挥面授培训主渠道作用。

四、各本门、各单位在开展继续教育学习相关工作中如有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与西安市财政局会计处联系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程文斌 李 建 89821834

附件：陕西省财政厅关于2024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西安市会计学会及相关培训机构。